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第 2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洗錢防制法相關：

[我防洗錢評鑑 恐列加強追蹤](#)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工商--

[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健康存摺新增手機快速認證，就醫資訊輕鬆查](#)

[「以雲端醫療為根基，邁向 AI 健保」研討會，匯集各界腦力激盪，尋找台灣未來新契機](#)

稅務媒體新聞：

[公益信託 將設支出比率下限](#)

[依用水度數調漲房屋稅 民批搶錢程序不正義](#)

[財團法人免稅 將採三級制](#)

[大陸啟動新一輪降稅措施](#)

[網路交易漏報營業稅？ 財政部全面加強查核](#)

工商媒體新聞：

[本票強制執行 不宜限縮](#)

[純網銀設立 訂三要一不](#)

[金融業徵委託書 門檻拉高](#)

[醫療、農業 強攻新南向](#)

[吳茂昆 聲明：專利申請合規定](#)

稅務政府新聞：

[重新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貨物之輸入、儲存、製造加工、銷售後運送予境內外客戶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計算規定](#)

[基隆關籲請業者詳實申報貨名及規格 加速通關作業](#)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鋼鐵產品展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

[臺尼 FTA 第 7 號決議文調降我工業產品輸尼關稅 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我於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CC\)「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防衛措施調查案獲微量豁免](#)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局公布 107 年第 1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07 年 4 月 24 日\) - 專題：我國與南韓出口情勢分析](#)

[臺中關籲請廠商出口貨物應標示產地，以免貽誤商機](#)

[國產署為民服務求創新，鄉親直呼揪甘心](#)

[船舶線上結關 e 指搞定，籲請業者善加利用](#)

洗錢防制法相關：

[我防洗錢評鑑 恐列加強追蹤](#)

經濟日報 發布日期：107.04.22

經濟日報 記者張宏業、王聖藜／台北報導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今年將來台「現地評鑑」，行政院洗防辦公室今年初邀外籍顧問團評估通過可能性，最後評鑑為「中等」，未達標準「中等以上」，台灣要通過國際評鑑並不樂觀。

評鑑結果，台灣若被列為加強追蹤名單，會衍生台幣在國外使用困難、銀行設立海外分行不易，嚴重影響我國際金融貿易。

法務部政務次長、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蔡碧仲表示，公司法修正案關於法人實質出資者的資料揭露，外界有雜音，有待突破。蔡碧仲表示，APG 要求我國這個月提出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我方已提列詐欺、毒品及第三方支付衍生的犯罪有洗錢疑慮，也告知本土銀行包含海外分行可能為洗錢防制的弱點；6 月，APG 還會來台進行實際效能評鑑。

洗錢評鑑分為技術評鑑與效能評鑑兩個部分，所謂技術評鑑就是洗錢防制措施是否完備，例如立法院去年通過資恐防制法，法務部也對台商張永源、陳世憲做出制裁，加上去年底洗錢防制法大修，這兩項重大的立法與修法，讓我國在技術評鑑上被評為「愈來愈完善」。

效能評鑑則是立法與修法後的執行效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憂心，資恐法成立與洗防法修訂都是去年才完成，但洗錢評鑑今年底就要進行，短短不到一年的時間，許多問題無法立即改善，執行效能也很難展現，此部分目前被打為「加強追蹤」，是我國洗錢評鑑比較難以突破的關卡，需要加強努力。

這些問題包含國內洗錢的法律制度不夠完備，如公司法尚未修訂完成、銀樓業者、土地代書、會計師對洗錢防制申報認知的不足、兆豐銀海外分行未落實洗錢防制被裁罰、對於非營利組織在國外洗錢未建立專法等。

上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舉行相互評鑑是在 2007 年，外籍顧問團上月來台協助我國撰寫「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是我國彙整國際洗錢犯罪金流追查及查扣不法所得的案例，目前已送交洗防辦公室審核，此報告對於年底評鑑有很大影響。



最新解釋令

稅務--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894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一、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一) 稻米批發；農產品（花卉）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活體家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家畜肉品、家禽）批發市場承銷；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

1%

(二) 豆類、麥類及其他雜糧買賣；國產菸酒批發；進口菸酒批發；金（銀）條、金（銀）塊、金（銀）錠及金（銀）幣買賣；菸酒零售；稻米零售；計程車客運.....

2%

(三) 未分類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其他食用油脂製造；其他碾穀；動物飼料配製；粗製茶；精製茶；家畜批發；家禽活體買賣；魚類批發；其他水產品批發；鹽；麵粉批發；廢紙批發；廢五金批發；其他回收物料批發；水產品零售；汽油零售.....

3%

(四) 農、林、漁、牧業（農作物採收除外）；大理石採取；其他砂、石及黏土採取；金屬礦採取；硫磺礦採取；紡紗業（瓊麻絲紗（線）紡製；韌性植物纖維處理除外）；織布業（玻璃纖維梭織布製造；麻絲梭織物製造除外）；織帶織

製；針織成衣製造業（針織睡衣製造除外）；竹製品製造；堆肥處理；蛋類買賣；動物飼料批發；刷子、掃帚批發；未分類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買賣；液化石油氣批發；桶裝瓦斯零售；寵物飼料零售；遊覽車客運；汽車貨櫃貨運；搬家運送服務；其他汽車貨運；市場管理；綠化服務；未分類其他組

織.....4%

(五) 矽砂採取；砂石採取；冷凍冷藏水產製造；豆腐（乾、皮）製造；豆類加工食品（豆腐、豆乾、豆皮、豆腐乳、豆鼓、豆漿除外）製造；代客碾穀；紅糖製造；毛巾物製造；梭織運動服製造；襪類製造；皮革、毛皮整製；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整地、播種及收穫機械設備製造；拉鍊製造；綜合商品批發；蔬菜買賣；水果買賣；畜肉買賣；禽肉買賣；豆腐批發；豆類製品零售；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買賣；家電（視聽設備除外）買賣；家用攝影機買賣；照相機買賣；金（銀）飾買賣；砂石批發；柴油買賣；汽車輪胎買賣；超級市場；直營連鎖式便利商店；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雜貨店（以食品飲料為主）；雜貨店（非以食品飲料為主）；未分類其他綜合商品零售；零售攤販業；團膳供應；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影片服務業（電視節目製作及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除外）；展示場管理；複合支援服務.....5%

(六)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維修及安裝、船舶維修、航空器維修除外）；污染土地整治服務；營造業（住宅營建；納骨塔營建；其他建築工程；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其他建築設備安裝除外）；加盟連鎖式便利商店（無商品進、銷貨行為）；餐盒零售；短期住宿服務業；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業；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廣告業（其他廣告服務除外）；商業設計；燈光、舞台設計服務.....7%

(七) 納骨塔營建；保健食品買賣；附駕駛之小客車租賃；報關服務；船務代理；停車場管理；運輸公證服務；倉儲業；電信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存款機構（其他存款機構除外）；其他金融中介業（民間融資、投資有價證券除外）；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財產保險經紀及人身保險經紀除外）；證券業；期貨業；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土地開發；不

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積體電路設計；專門設計服務業（商業設計除外）；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人力仲介業；人力供應業；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信用評等服務；吃到飽餐廳· 8%

(八) 連鎖速食店；餐館；咖啡館；酒精飲料店；視唱中心（KTV）；視聽中心.....
9%

(九) 電力供應業；商品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有娛樂節目餐廳；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證券投資顧問；其他投資顧問；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服務；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彩券銷售；特種茶室；特種咖啡廳；酒家、酒吧；舞廳；夜總會；特種視唱、視聽中心；電動玩具店；小鋼珠（柏青哥）店；指甲彩繪；豪華理容總匯；其他美容美體服務；美姿禮儀造型設計；寵物照顧及訓練..... 10%

(十) 不屬於上列九款之業別.....
6%

經營兩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以主要業別（收入較高者）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

三、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未達本要點規定之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結算申報期限截止前，輔導營利事業自行調整達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並繳清應納稅款，以收擴大書面審核效果。

四、申報適用本要點實施書面審核者，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其帳載結算事項，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依法調整，調整後之純益率如高於本要點之純益率，應依較高之純益率申

報繳納稅款，否則稅捐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時，對不合規定部分仍不予認列。

五、小規模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應以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為準。其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者，應將查定營業額合併已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額一併申報。其免用統一發票期間之實際營業額如經調查發現高於查定營業額時，應按其實際營業額併計適用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予以核定；併計後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之合計數大於第二點規定之金額者，不適用本要點。

六、理容業、沐浴業、計程車客運、酒吧或其他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依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利事業，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者，其申報之營業額與查定之營業額如有不同，應擇高依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核定。

七、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交易之損益，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計算，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交易損益，應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五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算，申報時應檢附有關憑證資料影本，以憑審查。

八、營利事業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符合第二點規定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嗣後營利事業對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應改按一般申報案件辦理。

九、下列各款申報案件不適用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

(一) 不動產買賣之申報案件。

(二) 其他存款機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服務。

(三) 電力供應業；商品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興建及租售；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服務；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服務；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服務；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

(四) 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或農會、漁會申報案件。

(五) 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之申報案件。

(六) 營業代理人代理國外或大陸地區營利事業申報案件。

(七) 逾期申報案件。但依第二點規定純益率標準調整所得額，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或無應納稅額者，可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適用本要點之申報案件，經發現有短、漏報情事時，應按下列規定補稅處罰：

(一)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已列報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二) 短、漏報營業收入之成本未列報者，得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核計漏報所得額。但核定所得額，以不超過當

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

(三)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應按全額核定漏報所得額。

(四) 短、漏報非營業收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就其短、漏報部分查帳核定，併入原按本要點規定之純益率標準申報之所得額核計應納稅額。

十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經自行調整符合擴大書面審核標準者，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營利所得，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如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依同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十二、營利事業一百零七年度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決算申報案件，可比照本要點書面審核之規定辦理。

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書面審核之案件，於辦理抽查時，應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自一百零三年度或變更年度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度止，各該年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全年度可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一) 經申請核准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

(三) 所稱「經營零售業務」，指以對最終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為主要營業項目，例如從事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等業務。

十五、營利事業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週休二日新制）增加薪資等成本費用致降低純益率，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申報時檢附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成本費用分析表，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九十計算；營利事業應備妥受影響之成本費用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一)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六、本要點經財政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2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百零六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一、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二、文理類（升學、語文、法商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三、技藝類（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三、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一百零六年度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聲明書及相關資料並切結屬實供稽徵機關查核者，其適用之費用率為規定之費用率加百分之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應備妥受影響之相關資料，稽徵機關必要時得調閱審查：

(一)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工商--

修正「服飾標示基準」，自公告後1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0703001820號

說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獎勵要點。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評選具潛力新創加碼投資，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進駐創業聚落，發揮群聚效應，期望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打造國際創業聚落成為臺灣創新生態圈，建立全球創業聚落品牌，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國內外依法設立之企業、大專校院、法人機構。

前項獎勵對象應與本處簽訂契約，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公告之主題。
- (二) 應於計畫指定之區域內執行評選成果或計畫研發。
- (三) 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獎勵不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三、獎勵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

- (一) 獎勵之申請，以每年定期公告辦理為原則。申請資格不符規定者，以退件方式處理。
- (二) 獎勵審查方式由本處遴選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四、受獎勵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經濟部及本處辦理與本計畫相關之政策指示項目；計畫結束後於一定期間內，受獎勵單位有義務提供所需之計畫資料，俾供進行績效評估作業，並應配合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協助提供成果運用等計畫成效資料。

五、獲獎勵案件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者，經本處或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六、受獎勵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 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二) 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或作品且有具體事證。
- (三) 受獎勵單位之作品或產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本處及本計畫之形象或精神。

七、本要點獎勵額度及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相關執行細節與內容，另行公告之。



修正「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 10704601820 號

說明：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提供業者就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協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事項適當之協助，並規範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國內廠商包括本國公司、僑外投資事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及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

三、有關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經濟部會商勞動部意見後，審核認定申請要件，作准駁之決定。准駁公文副本抄送勞動部、內政部及外交部。

(二) 勞動部對代訓事宜就我國勞動市場及訓練有關事項，表示意見。並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抽查訓練情形，如發現有違反法令情事，應即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 外交部憑經濟部核准代訓公文核發受訓人員來華簽證。

(四) 機場港口警察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境時查驗回程機票或船票。

四、因對外投資申請代訓外國員工者，依下列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 檢具國內廠商投資建廠或建置計畫、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二) 檢附國內廠商及其對外投資事業單位之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

(三) 受訓人員須為對外投資事業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

五、因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者，依下列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一) 檢具國內廠商整廠設備輸出合約（含中文譯本）、訓練計畫、切結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二) 檢附國內廠商組織系統圖並註明員工總人數及各部門人員職稱及人數。

(三) 申請代訓以整廠設備輸出合約有代訓義務者為限。

(四) 受訓人員須為買方長期僱用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領班或技術員工。

六、國內廠商對外投資或整廠設備輸出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案審查基準：

(一) 訓練人數及期限，依國內廠商及對外投資事業之規模、業別、工作性質、技能程度及種子訓練原則等因素，綜合考量，每批次訓練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並配合建廠或建置進度實施。

(二) 一名師資同一訓練課程至多訓練十五名學員，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增減。

(三) 每批次代訓人數，不得超過國內事業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十。

(四) 兩年內同一投資案以代訓一次為限。

(五) 廠商以同一投資案之增資案，再申請代訓時，前次核定之代訓外國員工應已全部訓練完畢出境後，方可再提出代訓申請；且國外廠員工人數須扣除增資前之員工人數，僅以增加之員工人數核算代訓人數，並且不得多於前次核准之代訓人數。

(六) 在臺設有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之公司，因增加投資、增購設備、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市場或增聘員工等相關營運需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得不受前五款規定之限制。但總訓練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代訓核准函，或三年內申請代訓不予准許：

(一) 廠商未依訓練計畫代訓外國員工，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改善。

(二) 外國代訓員工從事其他有報酬或與訓練無關之工作，或逾期停留。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准函，作為核准處分之附款。

八、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款之訓練計畫應列明下列事項：

(一) 每一訓練職類或班次之訓練目標（包括受訓人員應習得之技能）。

(二) 訓練實施方式。

(三) 訓練人數。

(四) 訓練期限。

(五) 訓練課程（包括科目及時數）。

(六) 訓練時間配置及進度。

(七) 訓練場所。

(八) 訓練設備。

(九) 經費概算與負擔（包括受訓人員在華訓練期間之訓練費、生活費、平安保險費、往返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十) 其他必要事項。

九、代訓廠商申請代訓外國員工，應填具第四點第一款及第五點第一款之切結書，同意負擔被遣返者之機票費，等待遣返期間之膳宿費、健康檢查費與其他有關費用。屆時未負擔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切結書內容應附記於核准函，作為核准處分之附款。

十、訓練期間，代訓廠商應安排受訓人員集中訓練及居住，並負責生活管理。但因實際需要，於訓練計畫內敘明，報經經濟部核准者，得分散訓練或居住，惟代訓廠商仍應負責生活管理。

十一、代訓廠商應於受訓人員抵華與離華後七日內，製作受訓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國籍、護照號碼、簽證種類、護照效期、服務單位、職稱、抵（離）華日期、開（結）訓日期及在華居所等之名冊，分別報經濟部、勞動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備查。



勞健保新聞

[健康存摺新增手機快速認證，就醫資訊輕鬆查](#)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5.29

民眾使用健康存摺更簡便了！為方便民眾使用健康存摺，掌握自己的健康情況，健保署

在健康存摺除採用既有的自然人憑證、註冊後之健保卡外，即日起新增「手機快速認證」方式，民眾只需在智慧型手機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在點選健康存摺後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號、圖形驗證碼後，再輸入健保卡號後 4 碼及設定密碼，即可同時完成健保卡註冊和行動裝置綁定，就可使用健康存摺查詢「個人健康資料」，不再需要讀卡機及安裝電腦元件了。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指出，為了讓國人都能隨時掌握自己的健康情形，並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能力，瞭解個人就醫後醫師用藥及檢驗（查）等資訊，健保署在 103 年 9 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My Health Bank)，105 年升級為健康存摺 2.0。截至 107 年 4 月底，已經有 63 萬人完成註冊申請，累計使用人次也達 522 萬人次。

健保署表示，以往民眾要申請健康存摺，為確保個人資料受到保護，需先經過健保卡註冊程序，包括找出戶口名簿之戶號、準備讀卡機，並先下載安裝電腦元件，操作過程繁鎖，多少讓不少人望而怯步，因而放棄申請健康存摺。

所幸，前述申請健康存摺所需要軟硬體設備瓶頸，均已獲得有效突破，只需透過手機以免插卡方式即可簡化健康存摺的申請程序。健保署指出，鑑於目前行動裝置非常普遍，且幾乎人手一支手機，決新增「行動電話」認證的方式，由國內五大電信業者與群信公司合作之行動身分識別服務的平台「我的號碼」，作為核對使用者身分的機制，可省去使用讀卡機插卡認證的程序，進而提升民眾使用健康存摺的便利性及意願。這也是「我的號碼」作為身分識別而第一個正式上線的服務方案。

健保署表示，民眾使用「健保快易通 APP」中選點健康存摺，即會出現兩種認證方式，新的選項是「行動電話認證」，凡是本國人使用本人申請之月租型手機門號及個人行動網路(3G/4G)的個人用戶，都可經由輸入手機號碼、身分證號(英文不分大小寫)、圖形驗證碼，再輸入健保卡號後 4 碼及設定密碼等步驟，即可完成健保卡註冊以及行動裝置綁定。這項新的操作功能，日前已完成「健保快易通 APP」安卓(Android)版及蘋果(iOS)的系統開發及功能測試，即日起上架。

健保署表示，民眾利用手機快速認證完成健保卡的註冊後，除可經由「健保快易通 APP」查詢健康存摺外，仍可沿用以個人電腦透過健保卡插卡註冊、輸入註冊密碼方式，作為以健保卡查詢各項健保網路申請作業，也可用健保卡做為網路報稅的憑證。

健保署表示，民眾點選健康存摺的手機頁面左上方「三橫線圖形」功能鍵，可進一步查詢個人最近 3 年的「門診」、「住診」、「牙科」、「中醫」、「用藥資料」、「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資料」、「出院病歷摘要」、近 2 次的「成人預防保健結果」及 94 年迄今「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與「預防接種」等多項資料，協助民眾輕鬆掌握自我健康大小事外，在就醫時讓醫師掌握個人健康狀況，提供精準醫療。

此外，健康存摺也有諸多「貼心叮嚀」的功能，提供各項就醫、洗牙、四癌篩檢、預防保健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服務之提醒，並可自行記錄血壓、血糖及自費預防接種等資料，打造個人專屬健康資料庫，有助於提升民眾自我照顧的能力。

李伯璋署長表示，不論是健保快易通 App 或健康存摺可經由手機快速認證，有如打通任督二脈，讓民眾使用健康存摺會更加簡便，幫助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該署正積極規劃導入自費健康檢查資料、醫療檢查影像資料、癌症篩檢資料結果等，讓個人專屬健康資料庫更加完整，也呼籲大家隨時透過健康存摺來關心自己及家中長輩的健康！

民眾申請健康存摺註冊之方式

行動電話快速認證(註 1) 個人電腦以健保卡註冊認證

免用讀卡機、免插卡 需要的周邊配備 需備晶片讀卡機，並安裝電腦元件

手機先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點選「裝置認證／行動電話認證」，依圖示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號、圖形驗證碼，透過「我的號碼」核對身分，輸入個人健保卡末 4 碼，然後設定密碼，即可同時完成健保卡註冊及行動裝置綁定。 健保存摺註冊過程及程序 1.需找出戶口名簿戶號及健保卡，完成健保卡網路註冊，包括健保卡插入讀卡機，輸入姓名、輸入戶口名簿戶號及戶籍鄉鎮里鄰，並設定密碼。

2.登入健康存摺首頁，先後輸入身分證號、健保卡卡號、健保卡網路註冊密碼、圖形驗證碼，即可進入查詢

可重新申請或修改密碼 忘記密碼怎麼辦 可重新申請或修改密碼

註：透過手機快速認證方式，僅限本國籍人士使用本人申請之月租型手機門號及個人行動網路(3G／4G)之用戶；若是預付卡或企業租用(公務)門號則無此服務。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Njg3LzEwNzA1MjlnoaJjogIXmnIMt6K2w56iLLnBkZg%3d%3d&n=MTA3MDUyOeiomOjAheacgy3orbDnqIsucGRm>



「以雲端醫療為根基，邁向 AI 健保」研討會，匯集各界腦力激盪，尋找台灣未來新契機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6.01

台灣實施全民健保制度已有 23 年，民眾就醫資料所累積之巨量資料庫，成為未來台灣發展醫療人工智慧（AI）之最大優勢。為掌握此波醫療科技發展之脈動，中央健康保險署今(1)日舉辦「以雲端醫療為根基，邁向 AI 健保」研討會，邀集產、官、學、研、醫各界人士，期能共同為台灣醫療人工智慧發展尋找新契機。

本研討會由衛福部陳時中部長、科技部陳良基部長與國發會邱俊榮副主委共同開幕致詞，會中邀請 Google、台灣微軟、IBM、鴻海與華碩等產業界、台大醫院、台中榮總等醫院及相關學術單位、業界菁英共襄盛舉，與會人數約 150 人，是近年來由政府單位舉辦醫療人工智慧研討會最盛大的一次。

研討會包含三大主題，分別為「健保、醫療與人工智慧機會」、「健保雲端醫療大數據與人工智慧」及「人工智慧醫療應用挑戰及未來展望」。研討會討論聚焦於在現有健保大數據與雲端醫療基礎下，如何有利各界發展人工智慧與精準醫療，進而能提升臺灣醫療照顧服務品質。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指出，人工智慧浪潮席捲全球，各界無不視醫療領域為人工智慧應用新藍海，特別是健保署擁有歷年來民眾就醫申報資料，累積成健保大數據，這是非常難得的醫療資訊，也是公共財，如果能有效運用，搭配各類醫療輔助與精準醫療的應用發展，將翻轉現行醫療模式，啟動智慧醫療新紀元。

受邀發表專題演講的人工智慧實驗室董事長杜奕瑾表示，台灣的醫療技術在全球名列前茅，加上累積廿餘年的健保資料庫，是發展 AI 的一大優勢。尤其是健保署近年積極建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鼓勵醫療院所即時上傳民眾的就醫紀錄及醫療影像，這類的影像資料未來經由 AI 的開發與應用，將無可限量。IBM 台灣資深顧問張寅建表示，IBM Watson 大量使用機器運算、推理及學習能力所組成的人工智慧系統，已可實現醫療資料的智慧分析及輔助診療，日本曾有一名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患者病情危急之際，只用 10 分鐘就從 2000 萬份論文中精準診斷並找出最適合的療法而獲救。

台灣微軟首席技術長丁維揚表示，面對全球人口老化、疾病治療與醫療照護產業的挑戰，唯有透過健康照護 AI 化，以達到精準醫療及智慧醫療服務。例如，微軟已開發 InnerEye 系統，能夠辨識腫瘤所在區域，協助醫師運用最低劑量、最有效率的放射治療。鴻海科技集團副總經理吳良贊則樂觀預期，AI 人工智慧不可檔，將來擁有人工智慧輔助的醫師，會取代沒有人工智慧幫忙的醫師。不過，放射線醫學會理事長張允中則強調，AI 不會取代醫師，人工智慧最重要的是加速工作及提升醫療影像判讀的精準度，並改善放射線科的品質、價值與深度。

值得一提的是，隨著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蒐集愈來愈多民眾就醫的影像檢查資訊，屬於高度敏感的病患隱私資料，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教授王大為表示，不能僅以「去識別化就不是個人資料」，而認定沒有隱私的問題，因此如何在取得「去識別化認證」，進而提供 AI 人工智慧技術使用，需謹慎為之。

李伯璋署長表示，健保署配合國家推動大數據資料創新應用政策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規範下，以確保病患隱私為前提，逐步開放外界進行健保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扮演

驅動人工智慧醫療應用與未來醫療照護轉型之關鍵角色，帶動醫療相關產業之發展，並促進開發創新、精準的智慧醫療系統與健康輔助工具，發揮健康資料之最高價值，邁向健保醫療之人工智慧實踐，讓全民皆能受惠。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NjlxLzEwNzA2MDHnoJTogI7mnIPorbDnqIsucGRm&n=MTA3MDYwMeeglOiojuacg%2bitsOeoiy5wZGY%3d>



稅務媒體新聞：

公益信託 將設支出比率下限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立院財委會昨（23）日通過王榮璋、施義芳和陳賴素美等人臨時提案，要求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文化部、法務部在二周內，將 106 年度公益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的查核報告送交財委會委員。

立委還特別對前三大公益信託表達關切，包括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恩典社會福利基金信託財產專戶、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台塑集團）。

多位立委質疑公益信託享有租稅優惠，卻沒有財團法人收入用在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限制，財政部長許虞哲表示，財政部主張「信託法」增訂信託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的公益信託，每年從事公益活動支出的最低百分比，並認為 60% 應屬合理。

法務部則透露，修法方向會朝增訂每年從事公益活動支出的最低百分比，至於是按信託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及最低百分比應為多少，仍待研商。

截至去年底，政府 11 個部會訂定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已許可成立 234 個公益信託帳戶，信託財產總額 844 億 5,952 萬元。立委蔡易餘認為，信託財產總金額增加快速，從 400 多億元到 750 億元，再到 844 億元。

江永昌指出，財團法人等有規定用於創設目的的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的 60%，唯獨公益信託享有租稅優惠，卻沒有類似限制，為消弭稅制不公，財政部應考慮就公益信託的免稅條件，納入用於創設目的之支出比例限制。



依用水度數調漲房屋稅 民批搶錢程序不正義

■聯合報 記者楊正海／即時報導

北市稅捐處根據用水度數，認定房屋是否有實際居住，若不符自住使用要件，即將房屋稅從 1.2%調高成 2.4%。台北市議員王欣儀、王閔生昨天在議會質疑，有民眾因照顧生病親人沒回家，稅率就被調高，批評市府搶錢，「寧可錯殺一百，也不放過一人」。

判定非自住 稅率大增 1 倍

王欣儀指出，她接獲呂姓市民陳情，因在桃園上班，為了省錢留宿公司，假日去祖母家照顧腦中風的祖母，一周回家次數頂多 2 次，實際用水度是零，沒想到被認定房子非自住，要多繳房屋稅。另一名姚姓市民陳情，因生病搬去和子女同住，去年的 7 月到 12 月間，自住的房子沒有用到水，也收到市府發的調高房屋稅率函。若不符自住使用要件，即將房屋稅從 1.2%調高成 2.4%，相差 1 倍之多。

王欣儀質疑，柯市府上任以來，104 年到 107 年，連續 3 年房屋稅都比年度預算超徵 10 億以上，年年超收還嫌不夠，還用這種方式搶錢。據統計，目前依用水資料認定未供實際居住使用，市府發文給房屋所有權人通知調整自用住宅稅率案件高達 1 萬 3795 件，增加稅收逾 1 億元。

王閔生指出，目前已有 1032 人不服申請更正，核定更正數為 419 件，提出異議成功的比例達 4 成，可見市府的裁量權有問題。

屋內有家具 從寬認定

北市財政局指出，目前不只查用水資料，還會再跟都發局做稽核並現場會勘，如果現場有家具，家裡不是空空如也，就會從寬認定，民眾提異議成功的比例才會很高。

不過，王欣儀抨擊，從寬認定的定義為何？



財團法人免稅 將採三級制

■經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許虞哲昨（23）日表示，防杜財團法人成為集團控股機構，已修改財團法人免稅標準，其中，分三級提高大型財團法人用在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年度收入 1 億元以

上的大型機關團體有 144 家（占 15%）受到影響，如未調高其支出比率就會被課稅。

至於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的機關團體則有 53 家（占約 11%）受到衝擊。

財政部已提出「財團法人免稅標準」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預定今年度實施，明年報稅時適用。

許虞哲說，今年 2 月已修正《所得稅法》刪除財團法人獲配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財團法人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按規定徵、免所得，大型財團法人醫院若未達標準，就會被課稅。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23）日聽取財團法人租稅優惠檢討專題報告，包括立委賴士葆、王榮璋、羅明才、江永昌、黃國昌、蔡易餘等人均表示關切。

黃國昌質疑，一年來，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如何防止財團法人假公益、支出比例不符合創設目的卻不用繳稅的情況，未提出具體改進作為，仍在「原地踏步」。

許虞哲答覆時指出，已提出財團法人免稅標準四大修正重點，防杜財團法人與其捐贈事業的股東或關係人不當利益輸送或成為集團控股機構，送行政院審查。

首先，許虞哲說，目前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用在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必須達 60%，才可以免稅，未來改按年度收入總額規模分三級訂定，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 5,000 萬元的機關團體，創設目的的支出比率維持現行 60%，達標即免稅；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支出比率提高為 70%；1 億元以上，則提高為 80%。

二是規範財團法人與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情形。

三是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除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核准，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四是規範營利事業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人擔任財團法人董（理）監事，應納入計算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適用範圍。

許虞哲說，「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修正草案上月 29 日已陳報行政院審議。



大陸啟動新一輪降稅措施

■經濟日報 記者杜宗熹／綜合報導

大陸新一輪降稅 5 月 1 日起實施，包括製造業、交通運輸、建築等多個行業的增值稅率調降 1 個百分點，各地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與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率，視基金結餘情況也可適度調降。另外，包括抗癌藥在內的 28 項藥品也開放零關稅進口。一系列措施將有助於減輕大陸企業與民眾稅費負擔。

大陸於昨（1）日起，正式實施三項深化增值稅改革措施。首先是，將製造業等行業增值稅稅率從 17% 降至 16%，將交通運輸、建築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 11% 降至 10%。

其次，將工業和商業企業小規模納稅人的年銷售額標準，由人民幣 50 萬元和 80 萬元，上調至人民幣 500 萬元（約新台幣 2,400 萬元），並在一定期限內允許已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企業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讓更多企業享受按較低徵收率計稅的優惠。

此外，對裝備製造等先進製造業、研發等現代服務業等，符合條件的企業和電網企業，在一定時期內未抵扣完的進項稅額予以一次性退還。

據新浪財經報導，上述三項措施，全年將為企業減輕稅賦負擔逾人民幣 4,000 億元（約新台幣 1.9 兆元），且內外資企業都將同等受益。

在關稅部分，5 月 1 日起，大陸也取消包括抗癌藥在內的 28 項藥品進口關稅。估計大陸民眾未來在購買和使用這些進口藥品時，價格將可望較過去下降達 20%。

企業為員工繳納的養老保險費率從 20% 降至 19% 的措施，原訂今年 4 月 30 日到期。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日前宣布，延長一年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預估可為企業減輕約人民幣 540 億元（約新台幣 2,430 億元）負擔。

此外，對於工傷保險基金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 18（含）至 23 個月的地區，可按現行費率下調 20%；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 24 個月（含）以上的地區，可按現行費率下調 50%。

降低費率的實施期間，同樣暫時執行至明年 4 月 30 日。



網路交易漏報營業稅？ 財政部全面加強查核

■聯合晚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財政部國稅局已啟動查核，至今 12 月 31 日止，將全面查核各轄區內網路交易營業人或個人，是否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是否有短、漏報營業稅情事，營業人或個人需先行自我檢視，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近年來行動裝置普及，網路交易風氣盛行，營業人、個人透過自行架設網站、行動裝置 App 例如社交 App，或直播平台等通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越來越多，因此國稅局今（107）年度將加強查核網路交易營業人、個人三大類等情況。

舉例來說，國稅局將查核是否於開始營業前辦妥稅籍登記，是否於對外營業時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及開立銷售憑證，是否虛報進項稅額及短報漏報銷售額、稅額等情事。此外，國稅局也將持續蒐集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相關資料，並運用各種調查方式及跨機關協調與合作，加強查核網路交易逃漏稅。

國稅局指出，經營網路交易的營業人、個人，如因一時不察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或短漏報銷售額違反稅法相關規定，需儘速向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

所漏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的案件，可免除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至第 45 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的處罰。



工商媒體新聞：

本票強制執行 不宜限縮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委會今（19）日將審查立委提出的票據法修正案，限縮本票強制執行範圍，限於執票人是金融機構或資本額 2 億元以上租賃公司等，不過，金管會認為本票實務上已行之多年，是普遍且受信任籌資管道，貿然廢除將影響債權人收受本票意願，工商業籌資亦受限制，恐對企業競爭力有不利影響。

監察院調查報告曾建議，暴力討債集團經常利用票據法中的強制執行規定，強逼民眾簽本票，學界也多認為應廢除本票可強制執行規定。藍綠立委表達關切並擬提出四種版本的修正案，但金管會認為，修正涉及票據實務及司法程序，多次召開相關會議，認為限縮聲請強制執行本票類型以委託金融業者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擔當付款人，無論哪個版本都有違反平等原則顧慮。

金管會建議，在本票類型方面不予限縮，而以參考民事訴訟法支付命令修正，於本票裁定程序增訂債權人義務。部分專家學者亦建議維持現行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並建議請司法院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511 條所定支付命令聲請，由債權人表明相關事項並釋明規定，於非訟事件法研議增訂執票人釋明義務。



純網銀設立 訂三要一不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最快本周公布純網銀開放設立原則，包括資本額 100 億元、不能有實體分行及須出具承諾書等「三要一不」，對於金控參與投資純網銀，為避免再發生類似台新金投資彰銀情況，也評估是否規定持股比率。

據了解，純網銀開放原則主要是對外政策說明，公布後，還會再蒐集外界意見，並召開公聽會，明年才受理申請設立。

目前潛在投資人有社群通訊軟體 LINE 及日本樂天。依金管會目前規劃來看，純網銀設立原則至少有「三要一不」，「三要」包括設立資本額要 100 億元、要有財務支援能力並出具承諾書、要有實體的客服中心。

官員表示，純網銀資本額跟商業銀行一樣要 100 億元；大股東要有財務支援能力，包括金融業及非金融業的大股東都要出具承諾書，確保財務出狀況時能挹注資金。而且要設實體的客服中心，可在總行內、或總行外。

「一不」則是，純網銀不能設實體分行，除總行是實體外，分行都是虛擬分行。

此外，金管會原則希望純網銀的設立，能有金融業參與合資，以利適應各種金融監理要求，LINE 等潛在投資者也陸續與金融業接觸，金融業參與合資設立純網銀的遊戲規則，備受關注。

根據現行金控轉投資辦法，金控對銀行、保險及證券商投資，應取得「控制性持股」，金控法規定，控制性持股是指持股 25%以上或董事過半。

台新金投資彰銀持股未滿 25%，但因董事過半，曾為金控子公司，為避免這類紛擾再現，金管會內部討論金融業合資問題時，曾考量未來金控投資純網銀時，是否應避免這種「不上不下」情況，訂定投資持股比率。

例如金控投資，持股至少要 50%以上、或 20%以下等，知情官員表示，內部曾討論，但是否要訂持股比率，尚不明朗，可能要看最後討論結果而定。



金融業徵委託書 門檻拉高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全面從嚴規範金融業委託書徵求，有限徵求的持股門檻擬從 80 萬股或千分之 2 大幅提高到 2%及 3%；無限徵求門檻擬改為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持股 10%以上，金融業經營權爭奪戰，要靠委託書搶席次難度將大大升高。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力推金銀分離、從嚴規範金融業委託書、自然人董事三大改革，相關法規已研擬完成，近日將與財政部溝通，確認公股是否排除適用。

知情官員透露，攸關金控、銀行及保險等金融業經營權之爭的委託書規定，修正草案已出爐，有限及無限徵求門檻都大大提高。

有限徵求方面，現行持股門檻是徵求人（單一股東）持股 80 萬股或千分之 2；無選舉案更低只要 5 萬股。修正案擬改為支持獨董者，持股須 2%；無支持獨董者，持股須 3%。

原本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對外說明的規畫，是將「單一股東」持股，改為「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知情官員表示，持股認定方式仍採「單一股東」，主要是考量執行複雜度，如徵求時主張不是同一關係人，但徵求後發現是同一關係人時，會增加不確定性。因此，仍以單一股東為認定方式，但大幅拉高持股，同樣達到從嚴效果。

以近來的三信商銀、台新金改選為例，對市場派的規避大股東適格性審查，都可卡住。

無限徵求方面，持股認定擬從現行「個人或共同委託徵求者」持股，改為「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持股。所謂共同委託徵求者，是指對股東會議案意見相同者。

現行規定是，個人與志同道合者持股合計 12% 以上，可做無限徵求，若是無選舉案則是 10% 以上；以後不論有無選舉案，一律是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持股須 10% 以上，相對嚴格。

此舉對股權分散的金控、銀行或保險公司，影響最大，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持股若未達 10%，將不能無限徵求。

官員表示，一律採 10%，主要是考量大股東適格性審查門檻也是 10%。且改為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已嚴格了，若再採 12% 的更高門檻，恐擔心股東會流會。

依法，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持有金控、銀行股權達 10%，就要先申請核准，換言之，以後想做無限徵求，就要先通過金管會的大股東適格性審查這關。

財部盼公股銀排除適用

金管會擬妥金融業委託書徵求規定及自然人董事推動方案，近日將與財政部溝通；財政部希望金管會能多考量，公股金融機構要維護公股權益可能面對的實務性問題。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上任後，相繼提出金金分離、自然人董事及從嚴規範金融業委託書等三大改革構想，公股金融機構如何適用，引發各界不同聲音。

金管會擬妥具體方案後，也將與財政部進一步溝通，確立公股金融機構如何適用問題。據了解，在從嚴規範金融業委託書徵求方面，金管會初步規劃，新修正後的方案，無限徵求部分，公股可以排除，但有限徵求部分並未特別排除。

財政部官員對此表示，會再跟金管會溝通。官員說，公股金融機構改選時，一方面必須維護公股權益，另一方面若又被限制太多，實務上會很難執行。

因此，溝通時，會希望金管會儘量考量，維護公股權益可能面臨實務性問題。

至於自然人董事部分，根據金管會的規劃，以後專業董事，都必須是自然人董事。董事五席以下者，專業董事要有兩席；超過五席者，每增加四席應再增一專業董事。

規模上兆元的銀行、金控，專業董事比率將更高，董事五席以下者，要有三席專業董事，每增加三席要再多一席。以董事席次九席為例，則需要四席自然人董事（專業董事）；董事席次 11 席者，需要五席自然人董事，只比目前金融業獨董至少都三席以上，僅多一、兩人。



醫療、農業 強攻新南向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長賴清德今（24）日將聽取新南向政策推動成果，醫療衛生和農業合作將有新模式。醫療合作以「一國一中心」方式推動，已知至少有成大醫院、榮總、彰基等六家醫院有意參與。農業合作捨農耕隊方式，新的方向是設立農業合作示範區。

新南向報告預料聚焦在產業合作、醫療、農業合作、教育等面向。

行政院政委鄧振中表示，過去台灣許多大型醫院都會分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小規模的醫療服務，後經衛福部協調，未來將整併為單一國家委託一個主要醫院帶頭主導，並具有醫療中心的能量。鄧振中指出，當「一國一中心」形成後，無論是醫療服務、醫療交流，或醫療器材輸出，就由主要負責醫院帶頭，執行起來也會較有效率。

在農業合作方面，新的方向是合作設立農業合作示範區，除了有數百公頃的大面積，也會從農業設施改善，選擇合適品種、成立行銷班等全方位合作。



吳茂昆 聲明：專利申請合規定

■聯合報 記者馮靖惠／台北報導

針對立委質疑教育部長吳茂昆在美成立師沛恩公司申請專利一事，吳茂昆昨晚緊急發聲明說，在美國申請所謂的 PCT 專利合作條約，通過就可涵蓋包括美國、日本、中國、歐盟等，不必個別國家申請。但台灣並非該國際組織會員國，須透過中國大陸申請，這是他不能接受的，所以才會決定在美國成立一個公司。

吳茂昆說，台灣的師沛恩公司一〇五年八月成立，為一新創生技公司，初期是在東華育成中心成立實驗研發室，為了支持學生，他的太太是有投入資金成為股東，當時他已卸

任校長一職。

這兩公司負責人原是謝蕙雯(他的學生、同為發明人),但因在美成立公司有稅務等問題,據吳茂昆後來了解,才將美國師沛恩公司的負責人改為歐陽彥堂。

吳茂昆還說,該專利還沒通過,他當然不會向東華提出相關技轉利益分配規畫,且當時他已離開東華校長一職,東華大學確實是不知道的。但這些程序都是符合東華發明人可於申請專利通過後再呈報分配比例的相關規定。

師沛恩公司說明,由於中國大陸不承認台灣是一個國家,所以在辦理專利申請的時候,會受到的困難用台灣或是國立名義申請,比如國立 XX 大學。因此在國際間可行的專利申請,如 PCT,都須改以個人名義申請,再由學校和教授間訂定契約說明專利權歸屬。專利發明人共同登記 LLC 公司於美國加州 SPIRANTHES BIOTECH, LLC,代表人為 JAMES OYANG(歐陽彥堂),吳校長並無擔任任何國內外公司的負責人。



稅務政府新聞

[重新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貨物之輸入、儲存、製造加工、銷售後運送予境內外客戶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簡化及合理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其在境外自行產製或採購貨物之輸入、儲存、製造加工、銷售後運送予境內外客戶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下稱我國來源所得)計算規定,以減輕其納稅遵從成本、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提升外國貨主利用我國港埠或機場設施、物流或加工服務之意願,營造有利臺灣成為亞太運籌物流中心之租稅環境。

財政部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應依同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鑑於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外從事主要營業活動,在我國境內僅從事輸入、儲存、簡易加工等附屬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我國來源所得微小,若責由其在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依所得稅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核實計算所得,並依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遵從成本過高,為營造友善外商經營之租稅環境,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合理,財政部自 87 年起陸續核釋外國營利事業得依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在境內、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再依其在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總利潤貢獻程度(下稱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其中外國營利事業屬電子零組件或電池製造業,以其本身在我國境外產製之貨物,在境內從事輸入、儲存、運送予境內外客戶等交易流程,如有我國來源所得,對其總利潤之貢獻程度核定為 12%。

近年來,隨著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及我國產業結構變化,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

事之附屬營業活動益趨多樣化，其所得計算規定，宜配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與時俱進，財政部爰彙整外國營利事業在臺營業活動類型，就其在我國境內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物流中心)從事下列類型營業活動對其總利潤貢獻相對較小之情形，重新訂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式：

一、 適用之營業活動類型：

類型 1：輸入、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含製成品、半製品、原物料，以下同)，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類型 2：輸入、儲存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且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含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類型 3：輸入、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在我國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類型 4：輸入、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且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含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並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在我國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嗣運送與境內外客戶。

二、 簡易計算公式(詳附件流程圖及例示)：

(一)從事類型 1 或類型 3 營業活動，在我國境內未從事製造加工者，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3%。

(二)從事類型 2 或類型 4 營業活動，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者：

1.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 3% + (我國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 ÷ 我國境內及境外相關成本費用)，合計以 100% 為限。

2.上開計算式分子「我國境內製造加工相關成本費用」包括：

(1)我國境內執行採購功能之成本費用：例如採購製造加工用境內外原物料或半製品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但不包括所採購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

(2)執行製造加工功能之成本費用：如委託我國境內營利事業製造加工之費用。

(3)類型 2 如在我國境內執行銷售功能，應包括銷售相關成本費用，例如銷售貨物相關人員薪資及其他管銷費用。

3.上開計算式分母之「我國境內相關成本費用」包括在我國境內：

(1)輸入、儲存、製造加工之成本費用。

(2)製造加工用境內原物料或半製品成本。

(3)完成銷售後運送與境內外客戶之成本費用。

4.上開計算式分母之「我國境外相關成本費用」，包括輸入境外自行產製貨物或境外採購貨物及境內製造加工用境外原物料或半製品之進口報單完稅價格。

財政部補充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委託我國營利事業(包含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倉庫業者等)代其從事上開 4 種類型營業活動者，該我國營利事業核屬外國營利事業之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內計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外國營利事業得準用上開簡易方式計算我國來源所得。至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上述 4 種類型以外之營業活動，例如在我國境內從事輸入、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且在我國境內執行銷

售功能者，不適用上述簡易計算方式，應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0 點及第 15 點規定，提示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財政部指出，本次重新訂定外國營利事業適用之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簡易計算公式，係因應國內物流轉運增值服務發展，簡化及合理規範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或發貨中心從事貨物轉運，或在境內從事製造加工之我國來源所得計算規定，預期效益如下：

一、 彙整歸納外國營利事業從事之營業活動類型，且適用地區不限於自由貿易港區或保稅區，減輕其舉證負擔及提升其稅負確定性，可提高其在我國設立發貨中心及利用我國物流及加工製造服務之意願，促進我國物流業者及製造業者之發展。

二、 將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等交易流程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由以往函（令）釋規定之 12%核實修正為 3%，合理減輕其所得稅負，可提升我國物流轉運增值服務之競爭力。

三、 合理規範製造加工之「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公式，現行本部 104 年 7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2310 號令之分子刪除「購買境內原物料成本」，不致因採購境內原物料而提高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可鼓勵外商採購我國營利事業生產之原物料用於加工製造。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8852/File_12607.pdf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8852/File_12608.pdf



[基隆關籲請業者詳實申報貨名及規格 加速通關作業](#)

基隆關指出，鑑於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時，常因報單申報不完整，導致通關時間延誤，甚至受罰；該關提醒，申報貨物進口時，可參考海關公布之「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詳實申報，加速通關。

基隆關表示，詳實填列進出口報單內容，除可使海關正確歸列貨物應屬稅則號別及核估其完稅價格，亦可免除業者補送資料說明；為協助業者正確報明進出口貨物貨名、成分規格、商標(牌名)等申報要項，海關已彙整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業者可至該關網站(網址: <https://keelung.customs.gov.tw/>)便捷服務/即時查詢/稅則稅率查詢/GC461 項下，查詢詳細內容。

該關進一步說明，為提升稅則分類資訊透明化，便捷服務項下另提供「稅則稅率綜合查詢作業(GC411)」、「總則、解釋準則、增註、註解、統一及變更稅則注意事項(GC414)」

等相關資訊查詢功能，歡迎業界多加利用。對於相關申報規定若有疑問，請電洽 02-24202951 分機 2102 陳稽核碧瑄。

聯絡人：業務一組陳碧瑄稽核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02



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鋼鐵產品展開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

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反補貼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反補貼暨反傾銷調查。

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

5 件調查案業於昨日（16 日）公告進行調查，財政部已移請經濟部就有無對我國產業造成損害進行調查。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該部；若經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70 日內，作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初步認定，屆時，並將決定是否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財政部補充說明，5 項鋼鐵產品中，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目前已課徵反傾銷稅，因此僅進行反補貼調查。如利害關係人欲就涉案貨物範圍或公告內容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該部關務署（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財政部關務署諮詢專線：(02)2550-5500 分機 1056；或上該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徐千惠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1056



臺尼 FTA 第 7 號決議文調降我工業產品輸尼關稅 自 107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第 2 屆臺尼 FTA 自由貿易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在臺北召開，會中雙方達成決議以異地換文方式簽署第 6 號及第 7 號決議文，其中第 7 號決議文臺尼雙方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及 3 月 23 日相互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爰將於 30 日後，即 107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

第 7 號決議文內容為，尼方同意將我輸尼印刷紙標籤、橡(塑)膠鞋及其他金屬家具等 3 項工業產品，由原先 15%立即降至零關稅。依據我海關統計，106 年我出口該 3 項產品至尼國金額計 38 萬 1,454 美元，決議文生效後我商每年可減免約 5 萬 7,218 美元關稅，增強我國產品出口競爭力。

尼加拉瓜為我國在拉丁美洲地區重要友邦及經貿夥伴，且為我國農、漁產品主要來源國之一。尼國政府高度重視臺尼自由貿易協定，並於本年 4 月 12 日決議將 6 月 16 日臺尼 FTA 簽署日(註：簽署日為 95 年 6 月 16 日)訂為「臺尼友誼日」，臺尼自由貿易協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迄今 10 年，雙邊貿易額從 96 年 5,197 萬美元增加至 106 年 1 億 4,671 萬美元，大幅成長 182%，臺灣已成為尼國全球第 7 大及亞洲第 1 大出口市場，顯見臺尼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之貿易效益。

本案第 7 號決議文(中、英、西文版)已登載於本局經貿資訊網(<http://www.trade.gov.tw/>)首頁左上方→「經貿議題」→「我國對外之 FTA」→「已簽署之台尼(尼加拉瓜)FTA」供各界參閱。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黃科長華俊

聯絡電話：02-2397-7292、0979-840-331

電子郵件信箱：hchuang@trade.gov.tw



我於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CC)「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防衛措施調查案獲微量豁免

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GCC)於 105 年 6 月 9 日公布對「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啟動全球防衛措施調查，並於 106 年 6 月 9 日由 GCC 貿易救濟技術秘書處(GCC-TSAIP)發布本案最終調查報告，報告結論建議就受調產品課徵防衛稅，為期 3

年，分別為第 1 年每噸課徵 169 美元；第 2 年每噸課徵 153 美元；第 3 年每噸課徵 137 美元。

本案涉案產品用途廣泛，可作為雲端伺服器、建築外牆、洗衣機外殼、液晶顯示器後蓋、門板、隔間板、樓承板、廚具及家電外殼、汽車、輕鋼架等之材料。

我國於終判報告中原未能豁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爭取廠商權益，與駐沙烏地阿拉伯經濟組密切合作，由該組與 GCC-TSAIP 進行終判後諮商。依據 GCC-TSAIP 本(107)年 4 月 19 日第 15 號公報，將自本年 5 月 15 日起課徵為期 3 年之防衛稅，我國列為 GCC 自全球進口數量小於 3%之開發中國家，排除適用該防衛稅。

本案 GCC-TSAIP 將我納入開發中國家名單豁免實施防衛措施，有利我商出口至海灣國家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將持續協助業者積極因應各國貿易救濟措施，爭取我商應有之利益。

貿易局本案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02-2397-7262、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工商政府新聞

智慧局公布 107 年第 1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公佈單位：智慧財產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4/26

107 年第 1 季，三種專利申請總量 17,674 件，較上年同期成長 0.03%，其中發明專利已持續 5 季正成長，商標註冊申請量 20,210 件，則增加 7%，為連續 6 季正成長，在近 1 年多以來，發明專利及商標申請均呈穩定增長趨勢(如表 3)。

一、 本季專利申請部分

(一) 三種專利中發明專利維持穩定成長

107 年第 1 季，三種專利申請總量 17,674 件，與上年同期相較成長 0.03%。其中，發明 11,420 件，增加 2%，連續 5 季正成長；設計(1,938 件)亦小幅成長 5%，新型(4,316 件)則衰退 7%(如表 1、3)。

(二) 發明專利申請，本國人連續 6 季成長，外國人成長率由正轉負

發明專利申請當中，本國人 4,081 件，增加 9%，連續 6 季正成長。外國人 7,339 件，則由正轉負，較上年同期減少 1%(如表 1、3)。外國人部分，以日本 3,648 件最高，美國(1,608 件)次之 (如圖 1)。

(三) 設計專利申請，本季成長率由負轉正，尤以本國人成長最多

本季設計專利申請量 1,93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5%，終結連 3 季負成長趨勢，本季由負轉正。其中本國人 1,049 件，外國人 889 件，分別增加 10%、1%，本國人成長率迅速(如表 1、3)。

(四) 本國法人在發明專利申請表現亮眼

1. 發明專利申請當中，依申請人類型分類，企業申請 3,013 件，大專院校 355 件，研究機構 126 件，較上年同期分別增加 10%、11%、17%，皆有兩位數成長(如表 6)。

2. 企業部分，友達光電申請 133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29%，為睽違兩年後重回本國法人第一。另光陽工業首度進榜，位居本國法人發明申請第 10 名，較去年同期成長 825%，為本外國法人發明申請前十大成長率最高的公司，後續發展值得關注(如圖 2)。

3. 大專院校部分，除了清華大學較上年同期減少 43%外，其餘學校皆有成長，尤以申請量居冠的交通大學申請 23 件，成長率達 130%；而公私立學校申請分別為 229 件、126 件，占大專院校總申請量分別為 65%、35%，比例約為 2:1(如表 2、圖 6)。

4. 研究機構部分，工研院(50 件)件數最多，較上年同期成長 19%。前五大申請人除了中央研究院較上年同期減少外，其餘申請量皆增加，增幅為 19%~333%(如表 9)。

(五) 外國法人發明專利申請高通公司居冠

外國法人部分，發明專利申請前五大，分別為高通(335 件)、應材(116 件)、東京威力(100 件)、富士軟片(79 件)、阿里巴巴(76 件)，除了阿里巴巴件數驟減外，其餘公司皆成長，並以高通成長 133%最多。另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達半數(6 家)為日本籍公司，在台布局積極(如圖 2)。

二、 本季商標申請部分

(一) 商標註冊申請量持續成長，連續 6 季正成長

107 年第 1 季，商標註冊申請案 20,210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7%，連續 6 季正成長 (如表 1、3)。

(二) 本、外國人申請量皆成長，尤以外國人成長 22%達新高

本國人申請量 14,258 件，外國人 5,952 件，分別增加 1%、22%，外國人申請成長顯著(如表 1)。

(三) 外國申請前五大國申請量皆正成長

外國人部分，以日本(1,177 件)最高，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 (1,155 件)、美國 (1,045 件)、南韓(367 件)、香港(320 件)，外國申請前五大國申請量多有兩位數的正成長，尤以日本成長 34%最多(如圖 1)。

107 年第 1 季統計已置於智慧財產局網站「統計季報」下，歡迎各界參閱。

(<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6801&CtUnit=3308&BaseDSD=7&mp=1>)

業務主管：高佐良組長 02-23767169 行動電話 0936-467639 kao20093@tipo.gov.tw

新聞聯絡人員：薛姝華 02-23766161 行動電話 0932-209047 ivy40322@tipo.gov.tw



臺中關籲請廠商出口貨物應標示產地，以免貽誤商機

公佈單位：財政部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4/27

一、國際經濟情勢

IMF 及 IHS 環球透視 4 月最新預測，今(2018)年全球經濟成長 3.9%(按購買力平價計算)、3.4%，分別為近 7、8 年最佳，均較上年提高 0.1 個百分點。美國得益於實施稅改等效應，IMF 預測今年成長 2.9%，歐元區景氣上升動能轉強，成長 2.4%，日本及中國大陸分別成長 1.2%及 6.6%，略低於去年。

二、國內經貿情勢

1.隨全球景氣穩健擴張，新興科技應用發展遍地開花，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效應，第 1 季我國出口規模創歷年同期最高，年增 10.6%，連續 7 季正成長；如剔除物價因素，第 1 季出口實質成長已連 8 個季度上揚。國內生產活動同步升溫，第 1 季工業、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生產指數均為歷年同期新高。

2.消費方面，受春節旅遊帶動、進口車與家電及 3C 新品熱賣等影響，首季零售業營業額較上年同期增 4.7%，為近 14 季最大增幅，餐飲業因推出新品牌及商品、加上國際美食指南發表，年增 4.2%。失業率連續 17 個月低於上年同期，第 1 季平均 3.7%，為近 18 年同期最低水準。

3.賦稅方面，第 1 季受惠於股市交投活絡，國內消費活動回暖，進口油品稅額成長，加上境外電商營業稅收入之挹注，總稅收年增 241 億元或 6.9%，以營業稅增 105 億元最多，貢獻高達 4 成 4，其次為證交稅、菸酒稅各增 60 億元、51 億元，而贈與稅、菸捐則分別減少 53 億元及 20 億元。

三、我國與南韓出口情勢分析

1.近 10 年我國出口增速不及南韓，規模差距逐漸擴大，雖皆以中國大陸與香港為首要出口市場，但我國依賴度更甚，高達 4 成，超出南韓將近 10 個百分點；東協則居兩國近 10 年成長最速的外銷市場，南向競爭程度加劇。

2.台、韓出口貨品均呈現集中特色，但近 10 年變化方向互異，我國出口持續匯集於積體電路，南韓逐漸形成多元並進態樣，除積體電路外，船舶、石油煉製品、小客車、機動

車輛零附件、手機亦占一席之地，出口貨品結構之彈性與張力較我國更勝一籌。

3.我國對陸港、東協及日本等亞洲地區出口以積體電路為大宗，且前 5 大貨品之集中度高達 4 成至 5 成 7，輸往歐、美貨品較為分散，前 5 大合占 1/4。南韓對陸港、美國出口前 5 大貨品合計均逾 4 成，對東協、歐洲皆為 3 成 9，對日本 2 成 2，對美、歐貨品集中程度高於我國，且在各市場之主力貨品顯現較大之差異性。

四、結語

1.我國第 1 季接單與出口續寫佳績，就業情勢穩定改善，零售業銷售亦漸次回暖。由於國際機構樂觀看待今年全球經濟表現，加以科技創新效應對我半導體產業帶來助益，國內出口及經濟基本面仍具支撐，惟需留意國際間貿易衝突、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地緣政治緊張形勢等潛在風險。

2.第 1 季受惠於國內消費增溫與股市活絡，全國賦稅收入平穩上升。106 年上市櫃公司獲利增長達 1 成 6，股利發放將續增至 1.4 兆元高點，對營所稅及綜所稅結算申報稅額可望有所挹注，而贈與稅及證交稅因去年基期墊高，今年成長空間或受抑制。

3.中國大陸穩居台、韓之最大出口去處，但近年陸續與兩國在液晶裝置、手機製造、電腦零組件、石油煉製品、印刷電路等貨品升高競爭態勢，在半導體產業發展亦奮起直追，隨大陸積極強化製造業升級，加速推動經濟結構轉型與供應鏈在地化，已成為我國及南韓外貿上難以迴避的重要變數。

完整內容請參見新聞稿本文(pdf)

財政部統計處發言人：蔡處長美娜

聯絡電話：(02)2322-8339

業務聯絡人：梁科長冠璇

聯絡電話：(02)2322-8341



進出口報單放行後因故需註銷或退關者應儘速辦理，以維貿易統計正確性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4/27

臺中關表示，邇來迭有發現廠商報運貨物出口，因未依規定確實標示產地或標示不實，貨物遭退關不准出口之情事，不僅增加外銷成本且延誤商機。因此，該關特別提醒廠商，出口貨物應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規定標示產地。依該辦法第 20 條規定：「輸出貨品，應於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產地，其標示方式應具顯著性與牢固性。但因貨品特性或包裝情況特殊致無法依規定標示者，得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同辦法第 21 條：「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是以國貨出口均應依據上開規定，在貨品本身或內外包裝上標示原產地為中華民國製造或臺灣製造，或以同義外文標示。

臺中關進一步表示，實務上常見違規態樣有：貨上未標示產地，或有標示產地，但標示為「中國臺灣」、「臺灣地區」等，均與上開規定不合，為避免違反貿易管理法規，出口廠商應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本案聯絡人：機動儀檢組郭彥輝 聯絡電話:04-26582500 分機 130

臺中關秘書室聯絡人：程曉柔 聯絡電話:04-26565101 分機 533



國產署為民服務求創新，鄉親直呼揪甘心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7/04/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協助世代居住在國有土地上的農、漁民取得合法使用權，以維持其生計，該署適時傾聽民意，透由修法增加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態樣，並主動掌握轄管區域案件特性，以創新、貼心的作為，提供多項在地服務，使偏遠地區鄉親免於舟車勞頓，鄉親們直呼感動。

國產署表示，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眾多、幅員遼闊，部分已為農、漁民世代賴以居住及謀生使用，該署為解決被占用問題，同時維護其生計，積極輔導取得合法使用權，採取下列創新措施：(一) 修法增加實際使用時間證明文件之態樣，以利民眾取得民國 82 年

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國有土地之證明文件。(二)舉辦地方法令說明會，消除農、漁民疑慮，輔導取得合法使用權。(三)跨機關合作，協調由公所以會勘及公告方式，予以採認並出具時間證明文件。(四)提供在地駐點收件、補正、訂(發)約服務，節省民眾交通往返及等候時間。推行半年來，雲林縣口湖鄉、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已完成新出租118件，出租面積約86公頃；雲林縣古坑鄉駐點續租換約，共21場，完成換約4,302戶。拿到租約的民眾，盼了一輩子的心願終於達成，免於多次往返奔波，皆對該署令人感動的服務表達由衷感激。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今(30)日該署中區分署赴雲林縣古坑鄉舉辦承租法令說明會，本於為民服務的理念，循現行成功案例模式，持續推廣創新措施，期能維持農、漁民生計及保障相關權益，並減輕國有土地管理維護成本，共創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菊花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21



船舶線上結關e指搞定，籲請業者善加利用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7/05/02

為使船舶線上結關作業達到全程無紙化，海關利用跨機關資料交換分享機制，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完成與移民署介接旅客及船員名單資料，運輸業者於線上申辦船舶結關時，不必再至關區結關檯補繳名單，一指申辦即可完成船舶線上結關全部程序，快速又便捷。

關務署表示，「出口船舶網際網路線上結關作業」於104年4月1日正式上線後，提供業者便捷運輸工具結關申辦程序，大幅簡化出口船舶結關申辦手續。海關與移民署資料介接後，更免除業者必須於期限內補送出境與過境旅客名單及出境隨船服務人員書面文件之程序，不僅節省業者人力，更免除車程往返及減少紙張列印，有效降低業者時間與成本。

關務署進一步表示，自106年11月底海關與移民署完成資料介接至今，線上結關比例持續成長，臺中關線上結關比例已達該關整體結關件數之5成，高雄關更達近7成，顯示海關持續簡化申辦程序，確實提升作業效益，關務署呼籲業者多加利用。有關「出口船舶網際網路線上結關作業」相關問題，請洽「關港貿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電話0800-299-889，將有專人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郁筱平科長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417



